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,属于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(行业);承接企业为镇江华大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8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3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3月19日